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 有關貸款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就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港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自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按年利率4%計息。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借方由貸方及湖北蕪艾科技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湖北蕪艾科技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就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港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自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按年利率4%計息。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玖源萬江，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公司，作為貸方；及
- (ii) 蘄春艾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公司，作為借方。
- 貸款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港元），即須於緊隨貸款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出的金額
- 期限：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六個月
- 利率：每年4%
- 貸款目的：向借方提供貸款的目的為開發其電子商務平台
- 還款：借方須於提取貸款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到期日」）或之前向貸方悉數償還貸款的尚未償還餘額及其利息。然而，借方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償還部分或全部貸款或尚未償還的貸款餘額，惟須經貸方確認

倘借方未能於到期日前悉數償還貸款的尚未償還餘額及其利息（「尚未償還金額」），於貸方提出書面要求時，借方應(i)動用其資產償還尚未償還金額，直至有關金額悉數償還為止；及(ii)盡其合理努力完成借方以貸方為受益人所提供於關鍵時間就其資產設立浮動抵押作為尚未償還金額擔保的必要程序

違約利息： 倘借方於到期日拖欠償還貸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借方應按月利率1%支付逾期款項的利息，利息按到期日起至悉數還款為止計算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玖源萬江(作為貸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並由杭州樂書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關平女士擁有100%權益)擁有49%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玖源萬江擁有借方已發行股本的51%。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提供供應鏈金融技術解決方案。

蕪春艾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借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玖源萬江擁有51%權益，而湖北蕪艾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明星先生、王振先生、聊城市栖心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蕪春唯艾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40%、30%、15%及15%權益)擁有49%權益。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製造及生產、銷售及分銷貨物，以及提供技術相關服務。

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於中國市場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ii)於中國分銷水果；及(iii)於中國分銷及安裝空調。本集團繼續多元化其業務組合及擴大其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從而擴大收入基礎。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借方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貸款將促進借方的業務持續發展。此外，貸款利率不低於本集團於中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所收取的利率。考慮到貸方因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而獲得的現金流入，以及於公司層面與貸款有關的預期利息收入而將自貸方產生的收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中國現行貸款最優惠利率及其他類似市場交易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借方由貸方及湖北蕪艾科技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湖北蕪艾科技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蘄春艾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玖源萬江擁有51%權益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蘄艾科技」	指	湖北蘄艾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玖源萬江」	指	深圳市玖源萬江匯圖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貸方」	指	玖源萬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訂明外，所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均可或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梓瑩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王天石先生及劉婕女士。

\* 僅供識別